

证券代码：874523

证券简称：兴三星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06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议案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或“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 本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六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本公司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细则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

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应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第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六）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前款第（一）项所称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期间；
-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
- （五）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 （六）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独立董事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董事会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细则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

第十七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在前述委员会成员中占有过半数的比例。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八）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九）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十）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十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出场核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勤勉尽责，提供足够的时间履行其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及证券交

易所报告。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独立董事本人出席，独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和权限、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授权委托书应明确委托人对各审议事项的具体意见。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主动获取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述职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上年度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会次数；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四）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第七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六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七条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规定的通知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和信息，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

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如差旅费用等）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二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高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修订，致使本细则的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原则相抵触时，董事会应当及时提出本细则的修订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